附件1：

**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**

**（暂行）**

为表彰在本科生学科竞赛、文化艺术类竞赛、体育类竞赛、创新创业类大赛及活动中组织与指导工作突出、成绩优秀的教师，学校决定设立本科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根据年度各类本科生竞赛的实际情况，采取教师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重在表彰在竞赛中指导或组织工作中认真、投入，并且指导或组织学生参赛取得了较好竞赛成绩的指导教师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及名额**

在评选年度的本科生竞赛项目中担任指导教师，学生团队取得优秀成绩的；或负责校级竞赛（选拔赛）组织工作、作为带队教师外出参赛，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可申报。学科竞赛优先推荐学校年度竞赛目录中的竞赛项目指导教师。原则上,每项竞赛限报1人，每单位限报2人。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20名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1．爱岗敬业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2．积极承担竞赛指导任务，认真指导学生参赛，学生竞赛获奖层次高。

3．积极承担相关校外竞赛的参赛组织工作、相关校级竞赛（选拔赛）的承办工作，各阶段工作开展顺利，竞赛成绩突出。

4．积极承担校级以上相关竞赛的承办工作，工作认真、成效突出。

5．组织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团，管理创新创业（创客空间）工作室，为学生竞赛提供保障支撑条件，成效突出。

**四、评选组织**

教师申报，所在单位推荐，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．教务处于每年12月发文启动评选工作；

2．申请人填写《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报教务处；

3．教务处组织评审；

4．公示评选结果一周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本奖项属于学校二类奖项（2018版）“学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”，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